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九十二

詳校官檢討臣劉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謄錄監生臣劉國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九十一

禮部

祠祭清吏司

喪禮五

一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  
晉以下縣君鄉君以上喪禮崇德年間定和碩  
親王喪

聞輟朝三日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多羅郡王喪  
聞輟朝二日多羅貝勒喪

聞輟朝一日皆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造墳匠役由工部撥給固山貝子鎮

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喪

聞皆遣禮部官視祭葬禮

欽賜初祭大祭王貝勒貝子婚娶之子卒遣禮部官

致祭○又定和碩親王福晉多羅郡王福晉多羅貝勒夫人固山貝子夫人喪

聞皆遣禮部官致祭○順治九年題準和碩親王喪聞輟朝三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以下佐領騎都尉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備采棺內襯錦段五層府屬官員及護軍校等官以上命婦咸成服至大祭日

除服

諭祭二次祭文由內院撰給遣禮部官奉至墳讀文  
祭酒宗人府題請

賜諡內院撰給碑文工部立碑建亭給造葬價○世  
子喪

聞輟朝二日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  
統尚書子以下叅領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  
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

設儀衛其采棺歛襯府屬官員及命婦成服除服

諭祭二次及題請

賜謚給碑文立碑建亭給造葬價等項皆與親王同

○多羅郡王喪

聞輟朝二日一應喪儀與世子同○多羅貝勒喪

聞輟朝一日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

伯都統尚書子以下副都統侍郎本旗佐領以

上和碩公主世子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  
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其采棺歛襯府  
屬官員及命婦成服除服

諭祭二次及題請

賜謚給碑文立碑給造葬價等項皆與郡王同惟不  
建碑亭○固山貝子喪

聞貝勒以上奉恩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尚書子  
以下本旗叅領郎中以上貝勒夫人以下縣君



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采  
棺內襯三層府屬官員及命婦成服除服

諭祭二次及題請

賜諡給碑文立碑給造葬價等項皆與貝勒同○鎮

國公輔國公喪

聞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其采  
棺斂襯府屬官員及命婦成服除服

諭祭二次及題請

賜謚給碑文立碑給造葬價等項皆與貝子同○鎮

國將軍喪

聞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執

事未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送至墳禮部具題

候

旨立碑碑文內院撰給石碑工部建立應否與謚宗人府具題請

旨○輔國將軍喪

聞鎮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奉至墳禮部具題候

旨立碑碑文內院撰給石碑本家自立

今由工部立碑

應否

與謚宗人府具題請

旨○奉國將軍喪

聞輔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

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

諭祭文內院撰給一次遣禮部官奉至墳上○奉恩

將軍喪

聞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層

賜祭二次無祭文王貝勒貝子公婚娶之子卒不遣  
官致祭許陳鞍馬祭品各如其父例未婚娶幼  
子不許造墳間散宗室卒皆得用朱棺內襯一  
層陳鞍馬致祭○又定親王以下祭葬銀牲醴  
品物多寡有差和碩親王喪備鞍馬十有五匹  
散馬數亦如之初祭給牛犢一羊八酒九餅楮  
帛三萬大祭亦如之造葬工部給銀五千兩初

祭禮自備引磬一金銀定七萬並

欽賜楮錢七萬饌筵三十一席於

欽賜犢一羊八之外再加九羊爲二九大祭禮如之

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一萬楮錢一萬羊九饌

筵十有五席○世子喪鞍馬及散馬各十有四

匹初祭給牛犢一羊八酒九餅楮帛二萬五千

大祭如之造葬工部給銀四千兩初祭禮自備

引磬一金銀定六萬五千並

欽賜楮錢六萬五千饌筵三十席於

欽賜犢一羊八之外再加九羊爲二九大祭如之百

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一萬羊九饌筵十

有五席○多羅郡王喪鞍馬及散馬各十有四

匹初祭大祭各給牛犢一羊六酒七餅楮帛二

萬三千造葬工部給銀三千兩初祭禮自備引

幡一金銀定六萬並

欽賜楮錢六萬饌筵二十五席於

欽賜犢一羊六之外再加七羊為二七大祭禮如之  
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一萬羊七饌筵  
十有三席○多羅貝勒喪鞍馬及散馬各十有  
三匹初祭大祭各給牛犢一羊四酒五餅楮帛  
一萬五千造葬工部給銀二千兩初祭禮自備  
引籓一金銀定五萬並

欽賜楮錢五萬饌筵二十一席於

欽賜犢一羊四之外再加五羊共為十大祭禮如之



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一萬羊五饌筵  
十席○固山貝子喪鞍馬及散馬各十有二匹  
初祭大祭各給羊五酒五餅楮帛一萬造葬工  
部給銀千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四萬  
並

欽賜楮錢四萬饌筵十有五席於

欽賜五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八大祭禮如之百日  
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八千羊五饌筵八席

○鎮國公喪鞍馬及散馬各十匹初祭大祭各給羊四酒四鉶楮帛九千工部給造葬銀五百兩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三萬並

欽賜楮錢三萬饌筵十有五席於

欽賜四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七大祭禮如之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七千羊四饌筵七

輔國公喪鞍馬及散馬各八匹初祭大祭各給羊四酒四鉶楮帛八千工部給造葬銀五百兩

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二萬並

欽賜楮錢二萬饌筵十有五席於

欽賜四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七大祭禮如之百日

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六千羊四饌筵七

鎮國將軍喪鞍馬七匹初祭大祭各給羊二酒

二餅楮帛五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一

萬四千並

欽賜楮錢一萬四千饌筵十席於

欽賜二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五大祭禮如之百日  
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七千羊三饌筵五〇  
輔國將軍喪鞍馬五匹初祭大祭各給羊一酒  
一餅楮帛四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萬  
二千並

欽賜楮錢萬二千饌筵八席於

欽賜一羊之外再加三羊共爲四大祭禮如之百日  
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六千羊二饌筵四席

○奉國將軍喪鞍馬四匹初祭大祭共給羊一酒二餅楮帛六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楮錢各一萬羊三饌筵六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五千羊二饌筵三席○奉恩將軍喪鞍馬三匹初祭大祭共給羊一酒二餅楮帛三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楮錢各八千羊三饌筵五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四  
千羊二饌筵三席○又題準王公葬期親王停  
喪本府候墳院造完日發引期年而葬郡王貝  
勒停喪本府五月發引七月而葬貝子以下公  
以上停喪本府三月發引五月而葬其應會喪  
官員必俟飲後始歸其家發引致祭日仍齊集  
○又題準和碩親王福晉喪

聞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

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采棺內襯五層府屬官員及護軍校等官以上命婦成服大祭日除服

諭祭一次祭文由內院撰給遣禮部官奉至墳和碩親王側福晉世子福晉喪

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其采棺欵襯府屬官員及命婦成服

除服

諭祭一次皆與親王福晉同世子側福晉多羅郡王福晉喪

聞一切喪儀皆與親王側福晉同多羅郡王側福晉多羅貝勒夫人喪

聞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和碩公主世子福晉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其餘喪儀與世子側福晉同貝勒側夫人貝子夫人



喪

聞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主貝勒夫人以下縣  
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府前陳設儀衛  
采棺內襯三層其餘喪儀與貝勒夫人同固山  
貝子側夫人鎮國公夫人喪

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郡君貝子夫人以下縣  
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其餘喪儀與貝  
子夫人同鎮國公側夫人輔國公夫人喪

聞貝子以下奉恩將軍以上貝子夫人縣君以下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皆會喪其餘喪儀與貝子側  
夫人同輔國公側夫人喪

聞輔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皆會喪其餘喪儀與  
鎮國公側夫人同○又定親王福晉以下致祭  
牲醴品物多寡有差和碩親王福晉喪備鞍馬  
與親王同初祭大祭共給牛犢一羊八酒九餅  
楮帛二萬初祭禮自備引幡一金銀定七萬楮

錢七萬饌筵三十一席羊十有八大祭禮如之  
其

欽賜牛羊楮帛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  
各萬羊九饌筵十有五席和碩親王側福晉世  
子福晉喪備鞍馬與親王世子同初祭大祭共  
給犢牛一羊六酒七餅楮帛一萬七千初祭禮  
自備引幡一金銀定六萬楮錢六萬饌筵二十  
七席羊十有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牛羊楮帛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  
各萬羊七饌筵十有三席世子側福晉多羅郡  
王福晉喪備鞍馬與世子郡王同初祭大祭共  
給犢牛一羊六酒七餅楮帛一萬五千初祭禮  
自備引旛一金銀定楮錢各六萬羊十有四饌  
筵二十五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牛羊楮帛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  
各萬羊七饌筵十有二席多羅郡王側福晉多

羅貝勒夫人喪備鞍馬與王貝勒同初祭大祭  
共給羊五酒五餅楮帛一萬初祭禮自備引旛  
一金銀定楮錢各五萬羊十饌筵二十席大祭  
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萬  
羊五饌筵十席多羅貝勒側夫人固山貝子夫  
人喪備鞍馬與貝勒貝子同初祭大祭共給羊  
三酒三餅楮帛七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

定楮錢各四萬羊八饌筵十有五席大祭禮如  
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八  
千羊五饌筵八席固山貝子側夫人鎮國公夫  
人喪備鞍馬與貝子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  
酒二餅楮帛六千初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  
楮錢各三萬羊七饌筵十有五席大祭禮如之  
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七  
千羊四饌筵七席鎮國公側室輔國公夫人喪  
備鞍馬與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酒二餅楮  
帛五千初祭禮自備引幡一金銀定楮錢各二  
萬羊七饌筵十有五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六  
千羊四饌筵七席輔國公側室之喪備鞍馬與  
公同初祭大祭共給羊二酒二餅楮帛五千初

祭禮自備引旛一金銀定楮錢各一萬五千羊  
六饌筵十有三席大祭禮如之其

欽賜羊楮入額內百日期年致祭金銀定楮錢各五  
千羊三饌筵六席○又題準固倫公主喪

聞一應喪禮與親王福晉同和碩公主喪禮與世子  
福晉同郡主喪禮與郡王福晉同縣主喪禮與  
貝勒夫人同郡君喪禮與貝子夫人同縣君喪  
禮與鎮國公夫人同鄉君喪禮與輔國公夫人



同○十二年題準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奉送至墳  
讀文祭酒下嫁外藩和碩公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前往至墳讀文祭  
酒下嫁外藩郡主喪

聞遣官讀文致祭與和碩公主同下嫁外藩縣主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下嫁外藩郡君  
喪

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下嫁外藩縣君喪  
聞遣官致祭與郡君同下嫁外藩鄉君喪

聞遣官致祭與縣君同○康熙四年定親王郡王等  
由宗人府奏

賜諡號貝勒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應否給諡請

旨遵行○九年議準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喪本府  
屬員具喪服外正紅旗禮親王鑲紅旗肅親王  
鑲紅旗承澤親王敬謹親王克勤郡王福勒黑  
公正藍旗饒餘親王豫郡王鑲藍旗鄭親王恪  
僖貝勒靖寧貝勒顧爾馬洪貝子以上十二支  
若繫本支所分者本身及府屬官咸具喪服各  
官命婦如其夫例其非本支王以下公以上或  
應會喪或不應會喪而願會喪者皆摘冠纓從

官亦如其主例若繫長輩不具喪服者聽凡應會喪者入公署用常服辦事至喪家及墳所仍用喪服

御前公侯伯內大臣護軍統領護軍叅領以上官員及部員不應會喪者奉

旨遣往方許赴喪其餘各旗護軍統領護軍叅領護衛各隨本府王等赴喪各官命婦亦隨本府王福晉等赴喪不許私往○五十二年議準多羅

貝勒生母喪

聞喪儀皆如貝勒適夫人例遣禮部官讀文致祭○

五十四年覆準固倫公主有子孫奏請建碑給

謚者準其立碑勒文並給與謚號○雍正五年

奏準王公致祭停止用牛其犍牛改爲蒙古羊

三牛犢改爲蒙古羊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

諭諸王貝勒貝子公朕維治天下之道首重親親

親之道首在慎終追遠我朝宗室皆

太祖

太宗後裔自當敦睦友愛豈可視爲疎逖宗人府所奏  
服制一事各分支派殊有未協是以飭令復議嗣  
恭閱

皇祖時

皇考所奏摺內裕親王太福晉薨逝時

皇祖行圍在外仍令

太妃等臨喪令

皇考及諸叔亦往成服由此觀之則彼時實存古道後  
朕叔怡賢親王薨逝

皇考遣朕弟兄臨喪並令皇五子成服彼時衆意不過  
以爲格外之恩未有言及理所當然者如此風漸  
長則將來皇子等皆以倨傲自恣而親親之義勢  
必泯沒無存朕常於此有深懼焉古人云以父母  
之心爲心則天下無不和之兄弟以祖宗之心爲

心則天下無不睦之宗族爾諸王貝勒貝子公等  
惟當以

太祖

太宗之心為心視國事為家事彼此提撕共臻至善果  
能如此則朕敦睦親族之懷庶幾可副而

祖宗鴻基大業從此貽慶於億萬斯年矣且親族者乃  
天地之常經必當有久遠不易之則豈可以君上  
一時之愛憎率意從事嗣後雖朕之子孫若遇近



派尊屬薨逝亦當成服除諸王屬下仍照原定支派遵行外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如何成服會喪之處必使合乎理節以盡親親之誼其旨內事宜著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會同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

皇帝子孫照依會典所定五等服制遇期服胞伯叔兄弟之事除年幼未分封之

皇子皇孫不議外年長者照例具奏再行臨喪既

未分出自應停止成服其諸王貝勒貝子公宗室將軍閒散宗室等不論爵次凡近支皆照會典所定服制五等遇小功服以上之喪照例會喪成服期服六十日而除大功一月而除小功七日而除遇百日內致祭仍齊集摘冠纓宗人府委官稽察朝祭大典王公皆當侍班應令期服者於大祭日剃頭小功七日大功於出殯後剃頭遇齋戒日暫停前往喪所至親王福晉以

下亦照定例準禮部傳令齊集委官稽察如喪  
家呈部願停止福晉等齊集者準其停止其喪  
服事宜仍照康熙九年定例遵行○乾隆三年  
奏準期服者令大祭日除服大功服者令初祭  
日除服小功服者送殯日除服○二十一年

諭昔日諸王曾經血戰宣力國家諸王之側福晉又  
皆繫滿洲或蒙古是以定有予祭之例此後諸王  
中除賞過側福晉外餘無側福晉者居多經朕降

旨視王等爵秩定例於是王等率皆奏請封立側福晉惟是側福晉若與適福晉一例予祭殊非體制此本著發還該部嗣後王等側福晉薨逝其應否予祭之處具奏請旨即奉旨予祭亦不過致祭一次足矣其用祭文之處著永遠停止欽此

一外藩喪儀崇德年間定外藩蒙古親王以下喪

聞遣官致祭○順治十二年題準外藩親王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內大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前往奉至  
墳其親屬率屬員離墳一里跪迎候過隨入讀  
文祭酒時皆跪禮畢送

諭祭官於迎處望

闕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

已下牲醴品物多寡有差

郡王貝勒貝子鎮國

公輔國公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祭酒致祭如  
前儀一等至四等台吉塔布囊及都統功加達  
爾漢者卒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祭酒致祭如前儀其  
外藩親王以下公以上著有勲勞者建碑優卹  
特遣大臣侍衛出自

聖旨外藩親王福晉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侍衛及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  
郡王福晉喪

聞內院撰給

諭祭文遣禮部理藩院官讀文致祭如前儀貝勒夫  
人貝子夫人公夫人喪

聞遣禮部理藩院官致祭無祭文外藩親王福晉以  
下優加卹典特遣大臣侍衛出自

特恩

一品官喪禮天聰八年定婦人有願殉夫者止  
許正妻殉仍行旌表一應妾媵不許殉若妻強  
逼侍女殉者其妻坐死如違律自殉者夫族兄  
弟各議罰首人許離本主○順治三年酌定喪  
服之制列圖於律頒行天下○九年題準郡主  
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卒陳設執事朱棺內襯一  
層行初祭大祭禮

祭品各按品級多寡不等

其父母及命婦



未分家子卒一應祭禮各照伊夫伊父品級用  
庶人卒朱棺內襯一層行初祭大祭禮○康熙  
七年定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及庶人  
各增定祭品有差其百日期年常祭照初祭大  
祭定數減半用○九年覆準官民喪儀仍照順  
治九年題準例行○十二年定旗下本主強逼  
奴婢殉葬者嚴行禁止○二十六年

諭百行莫大於孝喪禮當自盡其誠近者漢軍居父母

之喪親朋聚會毫無居喪之體令漢軍都統副都統將居喪演戲飲酒呼盧鬪牌照賭博例嚴行禁止欽

此○又定凡官員卒於官與官員之父母及妻之喪皆許歸殯於家城門人役不得阻抑○雍正元年定凡和碩額駙公品級和碩額駙故采棺內襯三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十匹初祭禮祭筵十有五席羊七大祭禮同三等民公故采棺內襯三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八匹初祭禮祭筵

十有五席羊七大祭禮同侯故朱棺內襯一層  
陳設執事並鞍馬七匹初祭禮祭筵十有三席  
羊六大祭禮同伯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  
並鞍馬七匹初祭禮祭筵十有二席羊六大祭  
禮同一品官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  
馬六匹初祭禮祭筵十席羊五大祭禮同二品  
官故朱棺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五匹初  
祭禮祭筵八席羊四大祭禮同三品官故朱棺

內襯一層陳設執事並鞍馬四匹初祭禮祭筵  
六席羊三大祭禮同四品官故朱棺內襯一層  
陳設執事並鞍馬三匹初祭禮祭筵五席羊三  
大祭禮同五品官故朱棺內襯一層並鞍馬二  
匹初祭禮祭筵四席羊二大祭禮同六品官以  
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故棺內襯一層鞍馬二匹  
初祭禮祭筵三席羊二大祭禮同兵民故者棺  
內襯一層鞍馬一匹初祭禮祭筵二席羊一大

祭禮同凡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舊例父母妻各照伊子伊夫其未分居之子各照伊父嗣後未分居之子有職銜者仍照本身品級如無職銜者十五歲以上準照伊父品級其祭筵羊數仍減半用餘照舊例行凡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周年百日及上墳常祭祭筵羊隻各照定例內減半用庶民常祭亦照定例從減○又覆準饋粥乃慎重喪禮因有喪之家不暇飲食

故各親族憐愛特饋粥以食之並非筵燕應行  
令八旗將饋粥為名多備豬羊大設有饌之處  
嚴行禁止倘有此等該旗察出即行題叅從重  
治罪○又定斂衣官民故者前後斂衣共五襲  
○又定官民人等出殯除量造紙劄車馬轎樓  
庫外其餘竒巧臺閣等項槩行禁止鞍馬衣箱  
等喪家力能自備者照定例數目備用其或力  
不能備除賃用槓輦棺罩執事外其鞍馬衣箱

等項徒滋糜費應行禁止棺罩公侯伯用五采  
裝花青藍等段一二品官用銷金青藍等段三  
四五品官用青藍雲段六七八品官用青素段  
及青藍段九品以下官員生員監生用青絹兵  
丁庶民用青布其力不能自辦者聽其節省租  
用惟不許踰等官民塋葬永不許造地券○乾  
隆二年

諭在京八旗文武各官遇有親喪例於持服百日之

後即入署辦事原以旗員人少若令離任守制恐致誤公而伊等在二十七月之內仍各於私居持服以自盡其心惟是朝會祭祀之期或有執事或應陪祀之處仍皆一例行走未加分別俾盡孝思嗣後在京旗員有親喪者二十七月之內凡遇朝會祭祀之禮應一槩免其行走欽此○十一年遵旨議準官員服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其餘喪服皆不得藉名爲偷安之計養子於本生父



母之喪服制既降爲期年亦應改爲持服兩月  
於一月後剃頭當差親伯叔伯母嬸母親兄弟  
妻娶妻之子撫養庶母之喪原定持服兩月者  
改爲一月後即剃頭當差此一戶內如有承辦  
其事者仍照常持服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  
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兄弟娶妻之子親嫂親子  
婦娶妻之孫生子庶母之喪原定持服一月者  
今定於出殯七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

伯叔祖之子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  
之子婦親兄弟之子婦親孫婦之喪原定出殯  
七日後行走者今定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  
族人之喪原定出殯後當差者今定不準持服  
照常當差行走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  
官差各異應行令各地方各量職任於其應行  
走之時即令當差行走

卹典

一卹典崇德年間定超等公一等二等三等公  
卒遣官致祭三次一等子副都統遣官致祭二  
次叅領佐領遣官致祭一次如公以下佐領以  
上或陣亡或病故著有功績者遣官臨喪視祭  
葬優卹出自

聖旨○順治二年定大臣病故者旗下官由該都統  
咨送吏部漢官具呈吏部察明轉行到部給與

祭葬○八年定民公侯伯一等子內有任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鎮守將軍者由部具題候旨立碑致祭一次內院撰文遣官讀文致祭如世襲公侯伯一等子止給祭品無祭文不立碑雖繫世襲而在任勤勞已滿三年者仍給祭文由部具題候

旨立碑二品三品官給與祭品如在任已滿三年者內院撰文遣官讀文致祭有戰功者吏部分別

移送部具題請

旨立碑○又定民公侯伯以下官員致祭銀公四十兩侯三十五兩伯三十兩一品官二十五兩二品官二十兩三品官十有六兩四品官十有二兩五品官十兩知縣以上悉照加贈品級給與○又定官員造墳工價銀一品官銀三百兩夫匠二百名每名折銀一兩二品官銀二百五十兩夫匠百五十名三品官銀二百兩夫匠百名四品五

品官

特恩賜葬者銀八十兩夫匠三十名○又定予謚大臣立碑工價銀公侯伯各四百兩一品官三百五十兩二品官三百兩三品官二百五十兩給本家自造○十二年定佐領員外郎主事等官卒在任已滿三年者給與祭品內院撰文遣官讀文致祭未滿三年者不給祭文致仕官員同○十五年定部院堂官加銜至一品二品者卒

致祭一次工部立碑三品三年考滿者致祭一  
次工部立碑未經考滿者致祭一次不立碑護  
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步軍翼尉在任已滿  
三年者致祭一次工部立碑未滿三年者致祭  
一次不立碑本身所得一等男致祭一次工部  
立碑叅領前鋒叅領等官在任已滿三年者致  
祭一次不立碑四品卿少卿考滿者致祭一次  
不立碑未經考滿者不給祭文如文武官員陣

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

旨恩卹其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護軍統領副都  
統前鋒統領侍郎學士步軍翼尉勤勞年久以  
原品休致病故者致祭立碑與見任官員同雲  
騎尉佐領騎都尉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致祭  
一次不給祭文世襲公侯伯一等子有職任者  
照職任與卹無職任者止給祭品○十七年議  
準本身所得公侯伯一等子及都統有職任內



大臣鎮守將軍卒給與全葬大學士尚書左右  
都御史加宮保及加級者照一品官例給與全  
葬無加銜及加級者照二品官例給與全葬侍  
郎學士副都御史三品卿有兼銜及加級至一  
品二品者不論已未考滿照二品官例給與全  
葬無兼銜及加級已經考滿者照三品官例給  
與全葬未考滿者給與半葬四品卿兼少卿銜  
等官照四品官例止給祭品護軍統領前鋒統

領副都統步軍翼尉三年任滿者不論已未加級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以上皆各祭一次內閣撰給祭文如各官內有戰功及勤勞以原品致仕病故者悉與見任官同其世爵公侯伯一等子一等男有職任者照職任與卹武官自叅領以下文官自郎中以下皆不給祭品如文武官陣亡者不論品級具題候

旨遵行○十八年定本身所得民公侯伯卒造葬遣

官致祭一次如有加祭出自

聖旨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右都御史一等子  
鎮守將軍有加銜加級者各照品級造葬遣官  
致祭一次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翼尉副都  
統侍郎學士本身所得一等男副都御史加銜  
加級至一品二品者各照品給造葬遣官致祭  
一次三品侍郎通政使大理寺卿已經考滿者  
給與全葬未經考滿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

次叅領協領輕車都尉郎中佐領騎都尉員外郎雲騎尉三等侍衛護衛以上官陣亡者遣官致祭一次漢文官一品二品官皆致祭造葬三品官三年考滿者致祭造葬未經考滿者給與半葬致祭一次在外布政使按察使以上官卹典皆照京官品級例行武官加銜副將以上造葬致祭一次無兼銜三年考滿者給與全葬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致祭一次文官

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  
級造葬致祭一次滿漢文武官員以年老有疾  
原官致仕病故者應得卹典與見任同滿洲公  
侯伯以下文武二品以上大臣由吏部確覈功  
績勤勞有應與謚者咨部應否與謚請

旨定奪漢官應與謚者各省撫按及科道官公舉由  
部酌議具題請

旨凡讀文致祭者遣禮部官奉

諭祭文送至葬所○又議準民公造墳銀六百五十兩侯六百兩伯五百五十兩一品官五百兩二品官四百兩三品官三百兩四品官二百兩五品至七品官百兩凡一品二品由部題請三品以下官死難者始行題請在旗工部給發直隸各省布政使司給發○康熙元年議準凡世襲公侯伯一等子歲滿上朝後病故者給與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侯

旨定奪若有効力優卹出自

聖旨其承襲未及歲滿上朝病故者不賜卹散秩大臣一等侍衛鑾儀使冠軍使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卒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內有加級至一品二品者不論已未任滿皆照品級給與全葬四品護軍叅領卒三年任

滿者給與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  
未滿三年者給與半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  
祭一次以上各官或年老有病以原官致仕病  
故者與見任官同○九年題準本身所得公侯  
伯病故給與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  
次應否與謚出自

聖旨世爵公侯伯病故卹典同內大臣都統一等子  
品級散秩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一等子



世襲一等子鎮守將軍提督各照品級給與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謚請旨定奪如有陣亡者優卹出自

聖旨一等男品級散秩大臣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侍郎本身所得一等男學士副都御史總督總兵官加級至二品巡撫各照所加品級給與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應否與

謚請

旨定奪三品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巡撫通政使大理  
寺卿三年任滿者給與全葬未滿三年者給與  
半葬皆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不請謚  
有加級者仍照前例請謚布政使副將各照品  
級給與全葬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不  
請謚雲騎尉三等侍衛以上文官知縣以上武  
官守備以上陣亡者各照加贈品級給與全葬  
並致祭銀遣官讀文致祭一次凡與謚一品官

工部立碑碑文內閣撰擬其遣官致祭者祭文  
均由內閣撰擬凡滿漢文武官員年老有疾以  
原品致仕及候補終養者病故卹典與見任官  
同尚書侍郎等官以原官原品解任及隨旗上  
朝官員病故卹典與見任同如無原官字樣止  
以原品上朝者不準卹尚書都御史侍郎學士  
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總督巡撫布政使  
提督總兵官副將以甄別京察年老有疾原品

致仕病故者皆不準卹世爵官員加至一等男者給與半葬遣官致祭一次未加世爵承襲一等男本身所得雲騎尉承襲輕車都尉以下雲騎尉以上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令本家自行致祭承襲公以下雲騎尉以上未及歲滿上朝者不準卹凡滿漢官員各照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京官由部給發外官由地方官給發其遣官讀文致祭京官遣禮部官外官遣布政

使司官○十二年議準嗣後滿漢内外文武本  
身職任應得卹典之官員父母曾受

誥命者應照其子例

賜祭一次其造葬仍行停止○三十八年奉

旨閒散一等子甚多有何給與謚號之處嗣後若一等  
大臣仍將應否給與謚號照舊請旨閒散一等子及  
副都統侍郎等官將請給謚號之處悉著停止只將  
給與全葬半葬部內一次致祭之處題請○四十二

年覆準嗣後副將在任已滿三年病故者停給  
葬價不必具題按其品級給與一次致祭銀令  
本家自行致祭未滿三年者無庸議永爲定例  
○四十四年題準嗣後一等男以下雲騎尉以  
上官若繫本身所得之官與襲爵之後又能効  
力得官病故者仍照舊例給與一次致祭銀其  
襲爵官員停支給祭銀○又定武官奮勇力戰  
陣亡除給卹銀加贈品級廕子弟一人外仍照

例給與全葬遣官致祭○五十二年奉

旨文武官員之父從無與謚之例但其子不願加本身  
恩典陳情懇切且伊父勞績素著者著給與謚○乾

隆十一年遵

旨議準公侯伯子等官襲爵後不兼他職行走者遵  
照定例停給葬價止給一次致祭銀或兼他職  
者應照定例給與全葬半葬並應否

予謚由部兩議題請候

旨裁定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九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九十二

禮部

祠祭清吏司

護日 護月附

一 日月食救護儀 順治三年定日食前期由部具題在京文武各官均赴禮部救護用勘合分行直省各官均於本衙門救護其勘合字號直

隸用雨字山東格字山西致字河南正字江南  
雲字江西準字福建皆字浙江以字湖廣各字  
陝西誠字四川其字廣東及字廣西席字雲南  
若字貴州柔字○康熙二年定日月食勘合奉  
天府用光字○七年定日食於太常寺衙門救  
護○十四年定日月食歸欽天監職掌前期欽  
天監推算分秒時刻奏

聞科鈔到部仍用勘合分行直省各官均於本衙門

救護至期由部遣司官一人前往觀象臺督同  
欽天監官測驗所食分秒仍令欽天監奏覆凡  
遇日食結采於禮部儀門及大堂設香案於露  
臺上鑾儀衛設金二鼓二十四於儀門內兩旁  
教坊司設樂於露臺下設各官拜位於露臺上  
皆嚮日欽天監官報日初虧鴻臚寺鳴贊官贊  
排班各官咸朝服序立鳴贊官贊進贊跪叩興  
樂作各官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禮部堂官上

香畢鳴贊官贊跪各官皆跪教坊司官奉鼓及  
枹進贊擊鼓救護禮部堂官擊鼓三聲衆鼓齊  
鳴贊上香樂作贊起立上香畢各官起立班首  
官上香贊跪各官仍跪欽天監官報復圓金鼓  
止鳴贊官贊跪叩興各官復行三跪九叩禮樂  
作禮畢樂止各官皆退月食集太常寺救護儀  
同○六十年議準閏六月初一日日食欽天監  
推得

京師

盛京朝鮮日食四分五分餘者救護其日食二三  
分者皆不頒行○六十一年奏準本年十一月  
十五日月食凡無執事之九卿詹事科道等官  
咸素服前往太常寺行三跪九叩禮不作樂仍  
擊金鼓救護○雍正十三年奏準本年九月初  
一日日食各官素服赴禮部救護與六十一年  
護月食儀同○乾隆二年奏準日月薄蝕官員

齊集祇跪救護所以謹

天戒嚴對越也但自初虧以迄復圓為時久暫不等每見應齊集各官多有因不能久跪推託事故不能齊集者或有年老衰病跪久委頓不能支持者又或徒倚蹲踞有礙觀瞻事關典禮豈容褻越請將吏戶兵刑工五部分為五班及文武各衙門亦各分配班次附於五部每班令禮部堂官一人領班祇跪禮部都察院監禮等官及鴻

臚寺贊禮等官亦輪流更換初虧復圓行禮時  
五班官員成就班行禮初虧行禮後五班官員  
內除年老不能久跪者退立外餘均輪替其更  
替之人暫退祇候勿許譁笑語其祇跪官員  
務必整齊嚴肅敬謹從事倘有託故不到及怠  
玩失儀者監禮官即糾叅照例議處庶齊集各  
官無不祇畏恪恭始終無怠○七年四月十五  
日月食二分一秒照康熙六十年之例均不頒

行○又議準救護日月食止擊鼓鳴金毋庸作樂○十一年

諭月朔之期朝臣例具補服若值日食仍具補服殊非敬畏之意嗣後月朔如遇日食皆常服永著爲例欽此○十三年奏準月食爲月入地影本體失

光故各省見食分秒皆同日食爲月體掩日日距地遠月距地近人在地面有東西南北之殊故各省見食分秒各異舊例月食三分以上按



各省見食時刻頒行日食三分以上按各省見食分秒時刻頒行不及三分者均不頒行但日體光盛人難仰窺月體光清人所共覩或遇輕雲薄霧日色亦有淡時若食在三分以內不豫行傳知恐觀者致生駭異請嗣後凡遇日月交食無論一分以下及二分三分皆由欽天監前期五月具題請

旨勅部通行直省布政使司

盛京奉天府轉行督撫提鎮將軍所屬各衙門並  
朝鮮國一體欽遵三分以上者救護不及三分  
者不行救護仍繪圖進

呈○十四年

諭凡日月交食授時者原可推算而得而春秋之例  
又紀日而不紀月朕惟懸象著明人所共仰雖爲  
晷運之常有自不若光朗之恒度無事於諱不可  
不謹故崇社奏鼓自古重之舊制交食分秒時刻

頒行各省不及一分者不行救護後定為三分以  
上方行救護又經禮部奏定不見食省分並不及  
三分者皆不行知夫不先期行知則二三分者原  
可見食將致反生疑駭不以為靈臺失占即為有  
司怠事非所以克謹

天戒也嗣後仍循曩制一分以上者即令救護前期五  
月具題請旨無論見食不見食省分皆頒行其不  
見食省分不必救護欽此



方伎

一陰陽學康熙十三年議準在外陰陽學等官由該撫將應補之人咨部詳察注冊停其具題填給劄付移咨該撫行令任事○雍正七年覆準各省星學等應責令陰陽學管轄由地方官遴選素行端方者咨部照例給劄

一醫學由直省地方官遴選諳於醫理者咨部給劄與陰陽學同

一僧道天聰六年定各廟僧道設僧錄司道錄司總之凡通曉經義恪守清規者給與度牒○又定僧道不許買人爲徒違者治罪○崇德五年題準新收僧人納銀送戶部覈收隨給用印度牒令僧綱司分發○又定滿洲蒙古漢軍有爲巫師道士跳神驅鬼逐邪以惑民心者處死其延請逐邪者亦治罪○順治二年定內外僧道均給度牒以防姦僞其納銀之例停止凡寺

廟庵觀若干處僧道若干名各令住持詳詢籍貫具結投僧道官僧道官加具總結在

京城內外者均令呈部在直省者赴所在地方官呈送彙申撫按解部頒給度牒不許冒充濶領事發罪坐經管官○又定內外僧道有不守清規及犯罪人爲僧道者令住持舉首隱匿不舉一并治罪頂名冒領度牒者嚴究治罪○又定內外寺廟庵觀凡有明朝舊勅盡令繳部不許

隱藏又嚴禁

京城內外不許擅造寺廟佛像必報部方許建造  
其現在寺廟佛像亦不許私毀僧道住處不許  
私遷移出佛像及自置緣簿募化並不許私削  
髮為僧僧道官住持縱隱一并治罪○三年定  
在京寺廟庵觀不許僧尼道士溷處及閒雜人  
居住工部及五城察明僧道官有容隱者一例  
重懲○又定嚴禁



京城僧道沿街設置神像念誦經咒或持擊梆磬募化者該管僧道官即行重治如住持募化罪及闔寺如散衆募化罪坐住持及該管僧道官一并治罪○六年題準內外僧道必有度牒方準住持楚修該部刊刻度牒印發各布政使司及順天府察境內僧道素無過犯者每名納銀四兩給與度牒一紙各州縣於歲底申解該司彙解戶部仍報部考覈從前給過度牒一并追

繳○八年奉

旨僧道均免納銀如有請給度牒者該州縣察覈呈報  
司府呈禮部照數給發○是年定

皇城內不許作道場○九年

諭僧尼道士已領度牒者務恪守清規用本等衣帽住  
居本寺廟如未領度牒私自為僧尼道士及用番僧  
衣服往來者照例治罪欽此○十一年定禁止創建  
寺廟其修理頽壞寺廟聽從其便但不得改建

廣大○十五年題準直省僧尼道士已經給過  
漢字度牒者盡令繳出送部照數換給清漢字  
度牒並確覈先年已納銀者換給新牒未納銀  
者納銀給牒○十七年議準僧道度牒免其納  
銀令各該撫詳開年貌籍貫及焚修寺廟備造  
清冊並送紙張投部印給度牒○康熙元年定  
凡作道場者止許在本家院內其當家建設席  
棚揚幡懸榜及僧道張繖奉持香帛遶街行走

取水畫地開艷都穿戴甲冑等項悉行禁止違者僧道杖二十爲民該管僧道官革職其作道場之家繫官交該部議處繫民治以違禁之罪○又定凡有邪病請巫師道士醫治者須領巫師道士稟知各都統副都統用印文報部方許醫治違者將巫師道士交刑部正法其請醫治之人交部議罪○四年題準

興京

盛京及

京城寺廟僧道均遵

旨建設外其前代勅建寺廟應各設僧道十名私建大寺廟各設八名次等寺廟各設六名小寺廟各設四名最小寺廟各設二名○又題準本戶不及三丁及十六歲以上不許出家違例者治罪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一并治罪罷職還俗○六年禮部通計直省勅建大寺廟共六千

七十有三小寺廟共六千四百有九私建大寺  
廟共八千四百五十有八小寺廟共五萬八千  
六百八十有二僧十有一萬二百九十二名道  
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名尼八千六百十有五  
名共計寺廟七萬九千六百二十有二僧尼道  
士十有四萬一百九十三名○十二年議準無  
為白蓮焚香聞香混元龍元洪陽圓通大乘等  
邪教惑衆聚會念經執旗鳴金聚衆拈香者通

行八旗直省嚴行禁飭違者照例懲責○十三  
年定僧錄司善世闡教講經覺義左右各二人  
左善世由右善世補右善世由左闡教補左闡  
教由右闡教補右闡教由左講經補左講經由  
右講經補右講經由左覺義補左覺義由右覺  
義補右覺義以候補僧官補道錄司正一演法  
至靈至義左右各二人左正一由右正一補右  
正一由左演法補左演法由右演法補右演法

由左至靈補左至靈由右至靈補右至靈由左  
至義補左至義由右至義補右至義以候補道  
官補如無候補之人行僧錄道錄司選取在京  
僧道送部部出題考試取經典諳熟並為人端  
潔者十名或取二十名咨送吏部存案按名遞  
補皆不支俸○又議準在外僧道府所屬僧綱  
司道紀司州屬僧正司道正司縣屬僧會司道  
會司均由各該撫將應補僧綱道紀之人咨部



詳察轉咨吏部補授準其注冊停止具題仍知  
會到部填給劄付移咨該撫行令任事○又定  
內外僧道官專管天下僧道恪守戒律清規違  
者聽其究治若所犯與軍民相涉者在京申部  
酌審在外聽有司斷理○又定

京城內外寺院庵廟宮觀祠宇不許容留無度牒  
僧道及閑雜人等居住歇宿○十五年題準凡  
僧尼道士不領度牒私自出家者杖八十爲民

有將逃亡事故度牒頂名冒替者笞四十度牒入官該管僧道官皆革職還俗○又題準直省僧道停止給與度牒○十六年定

京城內寺廟庵院不許設教聚會男女溷雜並不許建設高臺演劇斂錢酬神賽會僧道錄司及該管僧道官不時稽察有違禁者執送到部將本人及寺廟住持一并治罪該管僧道官不行稽察由部處分○二十二年議準

盛京僧道仍給與度牒○二十三年議準福建臺灣僧道舊牒追繳送部換給新度牒○二十六年覆準無賴狂徒假藉僧道為名或稱祖師降乩或妄逞邪說託言前知或以虛妄之談鼓動愚蒙至有羣相禮拜甘作徒從者嗣後此等邪教通行八旗五城各省督撫地方官令其嚴行禁止○四十八年覆準鳴金擊鼓聚眾燒香男女溷雜等弊曾經嚴禁在案恐相沿日久舊俗

復熾再扶鸞書符招搖黃緣之輩皆應永行禁止嗣後如有仍前擅行者該地方官即行究治如不實心察究在京或經該部察出外省或經督撫察出將該管官指名題叅○五十年

諭直省創建寺廟多占據百姓田廬既成之後愚民又為僧道日用糾集銀錢購買田地給與以致民田漸少且游民充為僧道藏匿逃亡罪犯行事不法實擾亂地方向原行禁止因日久漸弛著各督撫暨地方

官除原有寺廟外其創建增造永行禁止欽此○又  
覆準直隸各省嚴飭地方官槩不許創造寺廟  
該僧道官不時稽察取具甘結呈報並不得容  
留外來可疑之人如有故違致生事端依律治  
罪○雍正元年覆準江南浙江等省禁止婦女  
遊山入寺○二年覆準愚昧之徒縱令婦女成  
羣聚會往寺廟進香有壞風俗嗣後將寺廟進  
香起會之處嚴行禁止犯者照例治罪其住持

及守門人不禁者同罪○又覆準寺廟禁軍民  
妻女人廟燒香及扮神賽會其民間春秋義社  
祈報者不在此例著都察院分晰出示並令司  
坊官明白曉諭○七年覆準遊方僧道等責令  
僧道官管轄地方官遴選恪守清規者咨部照  
例給劄○十三年十一月

諭四民之中惟農夫作苦自食其力最爲無愧飭庀  
八材以利民用非百工莫備士則學大夫之學故

祿其賢者能者至於商賈阜通貨賄亦未嘗無益於人而古昔聖王尚慮逐末者多令不得衣絲乘車推擇爲吏以重抑之今僧之中有號爲應付者各分房頭世守田宅飲酒食肉並無顧忌甚者且畜妻子道士之火居者亦然夫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多一僧道則少一農民乃若輩不惟不耕而食食必精良不惟不織而衣且衣必細美室廬器用玩好百物爭取華靡計上農

夫三人肉袒深耕尚不足以給僧道一人不亦悖乎朕與二氏之學皆洞悉其源流今降此旨並非博不尚佛老之名也蓋見今之學佛人豈獨如佛祖者無有即如近代高僧實能外形骸清靜超悟者亦稀今之道士豈獨如老莊者無有即如前世山澤之癯實能凝神氣養恬壽命者亦稀然苟能遵守戒律焚修於山林寂寞之區布衣粗食獨善其身猶於民無害也今則不事作業甘食美衣十



百爲羣農工商賈終身竭蹶以奉之而蕩檢踰閑  
於其師之說亦毫不能守是不獨在國家爲游民  
即繩以佛老之教亦爲敗類而可聽其耗民財溷  
民俗乎著直省督撫飭各州縣按籍稽察除名山  
古刹收接十方叢林及雖在城市而願受度牒遵  
守戒律閉戶清修者不問外其餘房頭應付僧火  
居道士皆集衆面問願還俗者聽之願守寺院者  
亦聽之但身領度牒不得招受生徒所有資產如

何量給還俗及守寺院者為衣食計其餘歸公留為地方養濟窮民之用並道士亦給度牒之法該部詳悉妄議具奏欽此○乾隆元年

諭朕前以應付僧火居道士竊二氏之名而無修持之實甚且作姦犯科難於稽察約束是以酌復度牒之法使有志修行者永守清規而無賴之徒不得竄入其中以為佛老之玷其情願還俗者量給資產其餘歸公留為養濟窮民之用此亦專為應

付僧火居道士而言也。名山谷刹閉戶清修者，在所不問。前降諭旨甚明，見交與王大臣九卿會議，乃聞外省傳述錯誤，一切僧道皆有惶惑不安之意。恐將資產歸公，遂爾弊端百出。有將己身田宅詭寄他人戶下，希圖藏匿者；有謀囑書吏分立花戶，詭名以多報少者；有減價速求售賣，變銀入橐者；且有局外匪類，從中藉名索詐者。夫此僧道既謀利戀財，如是揆之仙佛之法，乃糠粃稂莠也。即

取其私橐歸公以養濟貧民亦何不可之有天下  
後世自有公論但朕之本意原以天地好生之心  
爲心一物不得其所如已推而納之溝中此庸愚  
無知之僧道亦天下之一物耳朕何忍視同膜外  
況朕先所降旨甚明原以護持僧道而非有意苛  
削僧道今觀伊等情形是愚昧無知被人恐嚇而  
不知原降之諭旨也著該部先行曉諭去其迷惑  
至於應付僧火居道士之資產因無所歸著是以

有養濟窮民之說究竟國家養濟窮民豈需此區區之財物亦可不必稽察歸公此處著重議具奏又聞外間有尼僧一種其中年老無依情願削髮者尚無他故其餘年少出家之人心志未定而強令寂守空門往往蕩閑踰檢爲人心風俗之害且聞江浙地方竟有未削髮而號稱比丘者尤可詫異似亦應照僧道之例不許招受生徒免致牽引日衆有情願爲尼者必待年齒四十以上其餘槩

行禁止著將此一并入於會議中妥議具奏欽此

導

旨議準嗣後僧錄等令地方官於戒僧內選擇樸實  
謹慎之人報部充補道錄等應於道士內無家  
室實在住廟者詳慎選擇充補其現在受戒僧  
人全真道士素守清規具有保結者均應頒給  
度牒若經僧道等官之手易滋需索擾累應行  
令順天府奉天府直省督撫轉飭該地方官將

各僧道年貌籍貫並焚修所在繕造清冊取具互結加具印結申送該督撫彙齊報部照冊給發度牒仍飭各地方官當堂給各僧道收執遇有事故將原領度牒追繳如有改名更替或藉名影射及私行出家者皆照違制律治罪至於應付僧人令該地方官傳集面詢果繫實心出家情願受戒者準其給與度牒不願受戒者即令還俗編入里甲爲民若老邁殘疾既難受戒

又難還俗者察實亦給與度牒許其看守寺廟以終天年又如深山僻壤寺廟僧人不能遠出受戒及俗家並無所歸者亦姑給與度牒仍別注冊永不許招受生徒至在京及直省道士果無家室實心住廟焚修者應給與部照無庸給牒火居道士則勒令還俗如有年老別無營運者亦暫給與部照永不許招受生徒其尼僧一項亦應照僧道之例願還俗者聽其還俗無歸



者亦暫給與度牒不得招受少年女徒嗣後婦女有年未四十出家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至各寺廟所有資產應免稽察以省紛擾頒發牒照所需紙板工價等項均於戶工二部支取歲終奏銷○又覆準年少沙彌道童察其果無父兄可依者應暫留寺觀造冊備案年至二十不願受戒及二十以內力能謀生願還俗者聽至年少女尼不準暫留庵廟惟四體偏廢五官闕

陷及實無所歸應照原題內僧道殘疾之例暫行給牒以贍餘生○又覆準八旗人等不得入天主教應令各該旗都統等通行曉諭禁止違者從重治罪○三年議準直省僧尼道士頒發牒照宜豫籌清釐之法俾有成數可稽見在應付火居人等止給本身牒照不準招受生徒庶牒照止有繳銷而無續增其合例應招生徒之僧道亦必年逾四十始許招徒一人所招之人

即於其師原領牒照由地方官注明所招者之  
年貌籍貫簪剃年月用印鈐蓋取其五人互結  
存案師故即為本人之牒照次第相傳不必別  
給該州縣歲終彙報該撫該撫隨五年審丁之  
期別具清冊報部如所招之人身有過犯應還  
俗問罪者即於其師牒照內除名亦不準其師  
續招若招徒無過病故者準其報明地方官再  
行招受即於牒照內注明以防影射因水火盜

賊而遺失牒照亦許呈明咨部再給若其師收  
徒之後犯罪應追繳牒照者應將牒照即行繳  
銷所招生徒願還俗者聽願出家者別聽投師  
注名牒照至已故之牒照不得暗行隱匿見在  
之牒照不得私相授受均責成僧道官實力稽  
察地方官不時察覈如有隱匿影射情弊將僧  
尼道士勒令還俗治以頂替假冒之罪僧道官  
容隱者斥革還俗仍照違令律笞責地方官不

行察覈者照失察例罰俸三月僧道等年未四十而招受生徒或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笞責僧道官容隱罪同地方官失察奪俸○四年覆準僧道情願投師者該師將所招之人報地方官察明年貌籍貫並取具鄰族地保並無過犯甘結存案至遠來投師之人應令居停住持呈地方官咨取原籍地方印甘各結到日方準簪剃○是年奏準自乾隆元年起至四年止

共頒發過順天奉天直隸各省度牒部照三十  
四萬一百十有二紙遵照原議令其師徒次第  
相傳不必再行給發各督撫仍於五年審丁之  
期別具清冊報部○又覆準應付僧火居道士  
內有老邁殘疾及深山僻壤俗家無可歸者姑  
給印照仍令該地方官察明此項牒照即大書  
不許招受生徒字樣鈐蓋印信其年終彙繳之  
牒照令該管僧道官當堂面繳即將銷字印記

牒照並截去一角繳送督撫報部覈銷○五年諭僧道亦窮民之一朕不忍槩從沙汰故復行頒給度牒使有所覈察今禮部頒發牒照已三十餘萬張而各省繳到者尚少是或仍事因循僅奉行故事則甚非朕所以禁游惰勤力作之本意矣著該督撫留意善爲經理並著於歲終將所減實數具奏欽此○七年覆準直省僧道由部於歲終將僧道所減實數奏

金少曰  
卷九十二  
聞業經令各該督撫繕黃冊進

呈別造清冊送部察覈逐年冊籍井然可稽應將  
隨五年審丁之期造冊報部停止○八年覆準  
直省有未曾領牒照之僧道游手托名察明曾  
經過犯即勒令還俗編管為民若素無過犯實  
心出家者準令投師傳牒別款附冊年終奏報  
至於外來投歇驗無牒照者許令住持報地保  
鄰甲呈官驅逐回籍若違例私自容留犯案事



發將住持僧道分別治罪地方官徇隱議處○  
十八年覆準聚衆為匪之案多由姦邪僧道主  
謀平時煽惑愚民日漸釀成大案應令該地方  
文武各官察照元年四年議準僧道牒照確取  
保結詳咨授受頂給之定例實力奉行如遇公  
事之便就近親至庵廟寺觀細加體訪務使姦  
宄之徒不能溷跡僧道以削患於未萌如文武  
官仍視為具文以致藏姦匿匪煽惑愚民釀成

逆案一經發覺將該管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並武職各官皆照不能察緝姦民例分別議處再僧綱道紀等司乃專管僧道之人如該管內有爲匪不法之徒即應隨時稽察舉首如坐視不問瞻徇隱匿別經發覺者將僧綱道紀等司嚴提究審如果明知縱容犯繫逆案者即照知情故縱逆犯本律分別已行未行按律定擬若止失於稽察並無徇縱情弊亦當咎其平日不能

約束坐以不應重律杖八十○十九年

諭前經降旨禮部頒發僧道牒照復令各督撫歲終將所減實數具奏此原欲毆游手爲良農畧示沙汰之意耳乃十餘年來各省奏報不過具文從事且若輩即盡令歸農安得餘田而與之轉不免無籍爲匪耳據實嚴察或滋擾有名無實甚無謂此綜理日久所悉正不必襲復古闢異之跡也欽此

一番僧禁例天聰七年定喇嘛班第出居城外

清淨之所有請念梵經治病者家主治罪○又  
定喇嘛班第有容留婦女及不呈請到部私爲  
番僧私蓋寺廟者治罪○順治四年定番僧不  
許私自遊方有遊方到京者著發回原籍○十

八年題準

京城內白塔居住番僧九名西大達廟居住番僧  
八名及額木齊喇嘛應照舊留住外其餘喇嘛  
班第均令於城外居住如有擅自進城居住者

將喇嘛送刑部照違法例治罪○康熙六年議  
準凡喇嘛班第令該管大喇嘛逐日詳察由部  
每月詳察有請誦經治病者於大喇嘛處言明  
準去仍令交還大喇嘛○二十三年覆準嗣後  
番僧所到處不過三日即令起程違者留住家  
長寺廟住持及失察官員皆令治罪番僧除犯  
死罪外所犯別罪停其入官仍照律治罪遞解  
原籍○又定班第不許服用金黃色黃色伍巴

什伍巴三察不許服用金黃色黃紅色如

上賜者準用違者治罪○乾隆元年

諭從前部議給發僧道度牒一事每歲發給數目作何題奏未經議及恐有司視爲具文無從稽考著各省將給過實數及事故開除者每年詳晰造冊報部該部於歲終彙題今年初次奉行其題奏之處著於乾隆二年爲始至番僧給發度牒亦照此例行欽此

一正一真人承襲乾隆十二年覆準江西張氏  
世居龍虎山真人名號非朝官卿尹之稱存其  
舊名正所以別於流品前因無案可稽兩遇  
覃恩加至光祿大夫封及三代邀榮逾分理應更正  
嗣後應不許援引假藉懇請題給

封典至正一真人有統率龍虎山上清宮道衆之責  
視提點演法稍優按太醫院使秩正五品醫巫  
類本相等應將正一真人亦授為正五品從前

所用銀印繳部換給其真人承襲由來已久不  
過令其奉祀宮觀非若文武勲階爲

國家酬庸之典爰及苗裔以示顯庸者可比嗣後  
有闕應補仍由該撫察其子孫應襲者取具地  
方官印結咨部襲補照道官例注冊至於朝覲  
爲述職大典筵燕實惠下

隆恩未便令道流廁身其間應請一槩停止以肅體

制



內監

一內監禁例順治三年定凡有私自閹割者本身及下手之人皆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一并治罪有司里老人等仍不時察訪如或容隱一例治罪○又定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又定先年內監曾經發回者若非奉

旨取用有地方官文書起送而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康熙四年題準凡私自闖割子孫者從重治罪其該管大小官員一并分別治罪○十九年題準服役用內監除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公主以下郡君以上不議外縣君不入八分公以下至覺羅民公以下官民人等除先有內監不議外嗣後如買用投充者內監入官收用之人交該部從重治罪○二十二

年題準縣君不入八分公一品大臣準用內監  
三名二品大臣準用二名不許越數多用其餘  
官民人等均照舊例不許私自買用投充違者  
治罪○二十三年題準凡年老患病內監願歸  
民籍者聽其不能歸者準令禮部收養每四名  
合給房屋一間每名月給銀五錢米一斛房屋  
銀米由戶部工部支給亡故者交五城埋葬○  
又定嗣後有馬騙及強勒閹割者仍照律治罪

外其父母情願將伊子閹割及本身情願閹割者免治罪○二十四年奉

旨滿洲家僕及內監家僕有逃走在外私自閹割者不宜內用有已經內用者交禮部發回原主嗣後著嚴行禁止○四十年覆準

宮中內監需人王等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多羅貝勒女郡主以上所用內監不得太多親王各許用二十五名世子郡王各二十名長子貝勒各

十有五名貝子八名八分公六名公主十名  
郡主五名縣主四名其郡君不入八分公等仍  
照前許用三名民公侯伯一品大臣減去一名  
許用二名二品大臣減去一名許用一名嗣後  
有比定數少者候

宮中內監充足之日到部聲明方許買用除看守  
墳墓衙門內監外王貝勒貝子公公主郡主縣  
主縣君大臣等及不應用內監職分之官員見

在所有內監均交與八旗直隸各省五城嚴禁  
將內監一并送部照前送

內府簡選所用之內監若繫王貝勒貝子公公主  
郡主等者因前未定數目仍照例由戶部給身  
價銀五十兩郡君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大臣  
等原定有內監數目若有越數及不應用內監  
官員之內監將內監徹回入官其主交與該部  
嚴加議處每年著該部都統佐領稽察一次如

不行察出或內監自行出首或被旁人出首將  
該管官交該部議處○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十七歲以上內監不必收○二年奉

旨新進內監察明不是旗人年十五六歲以下者著掌  
儀司會計司首領內監驗明引見若將旗人帶來一  
經察出將原保人員驗看首領內監一并治罪○五  
年

諭從前放出爲民之內監並諸王貝勒等放出爲民之

內監潛住京師者不少此等多繫年老有病平昔怠情不守本分之人既經放出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屢降諭旨甚明今仍有留京生事者可見向來全不察拏虛應故事且在京必有容留之家著交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五城御史似此放出爲民之內監除有保留外在京潛住者著嚴緝發回原籍嗣後放出爲民之內監仍然違旨者一經發覺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內務府總管步



軍統領巡視五城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爲民之內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亦著議處欽此

○乾隆五年奏請嗣後新進內監在二十歲以內者仍許投部移送其二十歲以外者均責令本籍州縣官出具文結申部轉送仍將文結存部備察奉

旨新進內監在二十歲以內者著改爲十五歲以內  
○八年定新進內監由部咨送內務府內務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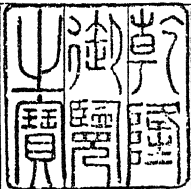
驗收後即將收到名數咨部注冊備案○十三  
年議準看守

壇

廟應用之內監有闕向例由太常寺咨呈本部將各王  
公府第放出之陳內監召募轉送充補惟是此  
輩既不由地方官保送又不由各王公府第移  
送惟憑見在

壇

廟當差之內監具結認保其中雖有盜逃等情部中無  
憑稽覈嗣後闕人需補太常寺咨呈到部由部  
咨呈宗人府於近支王等府第輪流挨次慎選  
老成敬謹堪以供役之內監撥送到部由部轉  
送充補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九十二